

聊城市冠县中小学(幼儿园)及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文本 图集

(社会公示稿)

2026. 06

冠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篇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1
- 第二章 生源预测及建设规模标准.....3
 - 第一节 生源预测.....3
- 第三章 规划布局.....6
 - 第一节 幼儿园.....6
 - 第二节 小 学.....6
 - 第三节 初 中.....6
 - 第四节 高中阶段学校.....6
 - 第五节 其他学校.....7
- 第四章 实施措施.....8
- 第六章 附则8
- 图集9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山东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科学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出生人口快速下降、学龄人口排浪式达峰、乡村人口持续萎缩等问题，统筹城乡教育设施布局，科学配置基础教育资源，更好地促进冠县教育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关于基础教育、城乡教育均衡、乡村教育振兴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型城镇化提质、乡村全面振兴纵深推进的发展大势，紧扣学龄人口持续向城区集聚、乡村生源逐年收缩的人口发展客观规律，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力保障教育公平为核心主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严格遵循以县为主、城乡一体、因地制宜、动态优化布局原则，统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刚需与基础教育办学客观规律。

规划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围绕学龄人口变动精准统筹城乡中小学资源配置，多措并举化解城区学位缺口、大班额问题，优化乡村教育资源配置，严控盲目撤点并校、低龄寄宿等问题风险。以集团化办学、城乡教育共同体、九年一贯制办学为抓手，打破城乡校际资源壁垒，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乡村、全域共享。

立足人口变动趋势动态测算学位供需，通过新建、改扩建、盘活闲置校舍等方式实现学位供给动态适配，严格落实居住区配套中小学 “三同步” 建设制度，持续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师资与经费统筹保障。以优化中小学空间布局、办好群众家门口普惠优质基础教育为落脚点，健全部门联动、监测研判、规划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办学差距，夯实县域基础教育发展底盘，助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2017 年）

《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标准与实施细则（试行）》

《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

《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2017 年）

《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2018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 号）

《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鲁教基发〔2016〕1 号

《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山东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科学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实施方案》（2026 年）

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科学研判，动态适配

紧密结合县域学龄人口流动、生源增减变化趋势，建立学位动态研判机制，根据人口变化实时，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优化校点布局与学位供给，做好城乡学校、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资源的统筹配置。

2、城乡统筹，结构重塑

树立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整合盘活乡村闲置、低效教育资源，根据生源情况，有序撤并薄弱小型校点。以“集团化办学、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为路径，优化资源结构，推行集团化办学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共享，推动学段贯通，杜绝盲目新建扩建行为，最大限度提升教育用地、校舍及师资等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配置效益

3、民生为本，科学管控

统筹各方力量，保障教育公平与民生需求。以保障适龄学生就近就学为核心，将校园布局全面衔接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班额管控要求，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结合城镇化进程与就学需求动态调整，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第 5 条 规划目标

（1）高水平办好基础教育。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为每一位学生提供相对公平的受教育机会。

（2）实施一流学校工程。着力提高办学档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全部建成标准化学校，校舍、图书、教学仪器设备、文化卫生设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3）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形成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冠县职业中专创建省级示范性学校。

到 2030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显著提升，小学班额逐步下降，初中阶段平稳渡峰，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总量持续扩增；到 2035 年及以后，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优质普通高中学位更好满足学生、家长和社会需求，初中、高中 50 人以上教学班不再新增并逐年下降，基础教育各学段学位供需平衡，形成全面适应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机制。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5 年，近期末 2030 年，远期末 2035 年。

第 7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冠县域内的中小学（包括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二章 生源预测及建设规模标准

第一节 生源预测

第 8 条 生源预测

本次规划中，中小学生源测算，以历年出生人口为核心基数，结合常住人口总量及人口流动态势，采用年龄队列推移法开展测算。明确学龄对应关系。运用出生人口推移测算。依托常住人口修正校准。将各学段对应年度出生人口队列，经入学、升学、留存、流动系数修正后，分年级叠加汇总，分别得出未来年度小学、初中新生人数及在校生总量，作为教育资源配置、学位规划的依据。

冠县生源预测								单位：万人
行政区划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2030	2035	2030	2035	2030	2035	2030	2035
全县	1.38	1.45	3.99	2.96	2.86	1.51	3.65	2.17

第二节 建设规模标准

第 9 条 学校规模

1、幼儿园

幼儿园规模应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办园规模不宜超过 12 个班。城镇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地区和农村人口稀少地区可单独设置或在小学附设 2-4 个班的幼儿园。

幼儿园每班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周岁）30 人。有条件的可设托儿班，每班 20 人；乳儿班，每班 15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舍改造后闲置的校舍要优先用于建设幼儿园。

2、小学

完全小学规模为 12～36 个班，每班不超过 45 人。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小班化教学。

3、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规模为 12～36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小班化教学。

4、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规模为 24～60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小班化教学。

5、特殊教育学校

盲、聋、培智学校适宜规模为 9～27 个班；综合类学校适宜规模为 18～36 个班。

盲、聋学校义务教育段班额不宜超过 12 人；培智学校义务教育段班额不宜超过 8 人；专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班级，班额不宜超过 6 人；学前教育段班额不宜超过 6 人；高中及职业教育段班额不宜超过 12 人。招收多重残疾学生的班级，班额可适当降低。

普通中小学所设特教部（班）的规模和班额应满足当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

第 10 条 建设标准

1、幼儿园

新建幼儿园用地应留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幼儿园容积率以 0.55-0.65 为宜。

计算公式：建设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容积率

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指标（m²）

		使用面积系数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III			
			6 班	9 班	12 班	6 班	9 班	12 班	3 班	6 班	9 班	12 班
用地面积指标	建设用地合计		4684-5536	6713-7933	8536-10088	4100-4845	5905-6979	7551-8924	1347-1592	2918-3449	4885-5773	6221-7352
	生均建设用地		26.03-30.76	24.86-29.38	23.71-28.02	22.78-26.92	21.87-25.85	20.98-24.79	14.97-17.69	16.21-19.16	18.09-21.38	17.28-20.42

建筑 面积 指 标	建筑 面积 合计	K=0.6	3045	4363	5548	2665	3838	4908	-	-	3175	4043
		K=0.7							876	1897		
	生均 建筑 面积		16.92	16.16	15.41	14.81	14.22	13.63	9.73	10.54	11.76	11.23
注：1.表内建设用地面积按照每班平均班额 30 人测算。 2.若标准Ⅲ中 3 个班、6 个班建筑为平房，室外活动场地比较紧张，应适当增加建设用地面积。 3.建设用地不包括四周道路代征地。 4.楼房使用面积系数 k 值取 0.6，平房使用面积系数 k 值取 0.7。 5.表中所列指标不包括选配用房面积；各类指标按平均班额 30 人测算。 6.办园规模大于 12 个班时，可参照 12 班的人均面积指标。												

2、小学

完全小学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指标

类别	学校规模	建筑面积指标（m2）		用地面积指标（m2）	
		建筑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基本标准	6 班 270 人	2156	7.99	6619	24.52
	12 班 540 人	3990	7.39	14748	27.31
	18 班 810 人	5268	6.50	18205	22.48
	24 班 1080 人	6767	6.27	25613	23.72
	30 班 1350 人	8175	6.06	29256	21.67
	36 班 1620 人	9613	5.93	32941	20.35
较高标准	6 班 270 人	2156	7.99	6619	24.52
	12 班 540 人	4530	8.39	15519	28.74
	18 班 810 人	6058	7.48	19333	23.87
	24 班 1080 人	7897	7.31	27227	25.21
	30 班 1350 人	9265	6.86	30813	22.83
	36 班 1620 人	10703	6.61	34498	21.31
高标准	6 班 270 人	2562	9.49	7199	26.66
	12 班 540 人	5245	9.71	16541	30.64
	18 班 810 人	7565	9.34	21486	26.51
	24 班 1080 人	9745	9.02	29867	27.66
	30 班 1350 人	11673	8.65	34253	25.38
	36 班 1620 人	13157	8.12	38004	23.47

3、初中

初中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指标

类别	学校规模	建筑面积指标（m²）		用地面积指标（m²）	
		建筑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基本标准	12 班 600 人	5245	8.74	16845	28.09
	18 班 900 人	6695	7.44	24742	27.49
	24 班 1200 人	8692	7.24	29341	24.45

	30 班 1500 人	10425	6.95	33859	22.57
	36 班 1800 人	12312	6.84	44936	24.96
较高标准	12 班 600 人	5405	9.01	17045	28.40
	18 班 900 人	7905	8.47	26254	29.17
	24 班 1200 人	10585	8.78	31707	26.42
	30 班 1500 人	12872	8.58	36918	24.61
	36 班 1800 人	14598	8.11	47794	26.55
	12 班 600 人	7442	12.40	19591	32.65
高标准	18 班 900 人	10292	11.44	29238	32.48
	24 班 1200 人	12908	10.76	34611	28.84
	30 班 1500 人	14783	9.86	39307	26.20
	36 班 1800 人	16643	9.25	50350	27.97
	12 班 600 人	7442	12.40	19591	32.65
注：按建筑容积率 0.8 计算建筑用地，集中绿化地按生均 4 m²计算。不含寄宿生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建设地下停车场的，相应面积指标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4、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类别	学校规模	建筑面积指标（m²）		用地面积指标（m²）	
		建筑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基本标准	24 班.1200 人	9590	7.99	30941	25.78
	30 班 1500 人	11302	7.53	35539	23.69
	36 班 1800 人	13093	7.27	46602	25.89
	48 班 2400 人	17342	7.23	56562	23.53
	60 班 3000 人	21122	7.04	66073	22.02
较高标准	24 班.1200 人	12843	10.70	36223	30.19
	30 班 1500 人	14715	9.81	41021	27.35
	36 班 1800 人	17397	9.66	53588	29.77
	48 班 2400 人	21818	9.09	64351	26.78
	60 班 3000 人	25458	8.49	74037	24.68
高标准	24 班.1200 人	15253	12.71	39235	32.7
	30 班 1500 人	17263	11.51	44206	29.47
	36 班 1800 人	19963	11.09	56796	31.55
	48 班 2400 人	25492	10.62	68943	28.69
	60 班 3000 人	29685	9.90	79320	26.44
注：按建筑容积率 0.8 计算建筑用地，集中绿化地按生均 4 m²计算。不含寄宿生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建设地下停车场的，相应面积指标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5、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等级 指标	合 格	规 范 化	示 范 性
办学规模	近三年平均学历教育在校	近三年平均学历教育在校生达	近三年平均学历教育在校生达 4000

	生达 1200 人。	3000 人。	人。
学校占地	占地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约 60 亩），生均不低于 33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约 150 亩），市级以上城市规划建城区不少于 6.7 万平方米（约 100 亩）。	占地面积不少于 13.3 万平方米（约 200 亩），市级以上城市规划建城区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约 150 亩）。

6、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面积指标表

学校类别	用地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基本标准		规范标准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盲校	建筑面积指标	建筑面积	5057	8243	6577	10928	13983
		班均建筑面积	562	458	731	607	518
	用地面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4399	20297	16501	24009	29199
		班均用地	1600	1128	1833	1334	1081
聋校	建筑面积指标	建筑面积	4528	7143	5853	9552	12867
		班均建筑面积	503	397	650	531	477
	用地面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4092	19837	15924	23166	29971
		班均用地	1566	1102	1769	1287	1110
培智学校	建筑面积指标	建筑面积	4017	6472	5042	8570	11328
		班均建筑面积	446	360	560	476	420
	用地面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978	17863	14392	20760	26280
		班均用地	1442	992	1599	1153	973

说明：① 表中面积不包含幼儿园和高中段教育用地面积。

② 表中建筑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必备用房加选配用房）/ 0.8（建筑容积率）。

③ 表中集中绿化用地面积按校园用地面积的 10%核算。

④ 表中停车场用地面积按教职工数的 30%配置停车场核算。学校教职工数按照盲校、聋校师生比 1：3.5，培智学校师生比 1：2 计算。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用地面积

学校类别	幼儿园规模	建筑面积指标（m ² ）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班均建筑面积	
盲校	3 班 18 人	645	215	1106
	6 班 36 人	1260	210	2175
聋校	3 班 18 人	725	241.67	1206
	6 班 36 人	1420	236.67	2375
培智学校	3 班 18 人	787	262.33	1284
	6 班 36 人	1442	240.33	2403
说明：① 表中面积不包含寄宿制幼儿园幼儿宿舍、食堂和与学校共用用房面积。 ② 表中建筑面积按平面利用系数 K=0.6 计算。				

第三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幼儿园

第 11 条 规划布局

1、乡镇幼儿园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 80%以上；城乡园所条件、师资水平、保教质量实现优质均衡，所有乡镇均建有标准化公办中心园，让每一名适龄幼儿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远期，逐步改建、扩建现有薄弱园所，新建幼儿园应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的要求。规划至 2030 年，乡镇幼儿园保留 48 所，撤并 38 所。至 2035 年，规划实现“一镇一园”，乡镇幼儿园 15 所，保留现有幼儿园 15 所、撤并 71 所。幼儿园学位数达到 0.33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

2、中心城区幼儿园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保留 47 所，撤并 5 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67 所，其中保留现有幼儿园 47 所、撤并 92 所、规划 20 所。公办园学位数达到 1.11 万人。

中心城区幼儿园的建设将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配套建设，合理完善，大力建设优质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更趋“规模化、规范化”，以满足广大群众让孩子接受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二节 小 学

第 12 条 规划布局

1、乡镇小学

规划至 2030 年，乡镇小学 45 所，其中保留 45 所，撤并 28 所。

至 2035 年，各镇均保留一所中心小学。小学学位数约 0.88 万人。

2035 年，全县小学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缩小班额，鼓励推行小班教学。

2、中心城区小学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保留 16 所，撤并 7 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小学 18 所，其中保留现有小学 13 所、撤并 9 所、扩建 1 所、新建 4 所。中心城区小学学位数达到 2.08 万人。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4.74%。

第三节 初 中

第 13 条 规划布局

1、乡镇初中

规划至 2035 年，乡镇初中 15 所，全部保留。全县初中学位数达 0.47 万人。

2035 年，全县初中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缩小班额，鼓励推行小班教学。

2、中心城区初中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初中数量为 17 所，其中保留现有初中 13 所、改扩建 2 所、新建 2 所。中心城区初中学位数达到 1.04 万人。初中 8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9.46 %。

第四节 高中阶段学校

第 14 条 规划布局

规划期末，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之后，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办学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100%。

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建议保留高中 9 所，3 所完全中学（冠县武训中学、冠县第三中学、冠县第四中学），全县高中学位数约 3.65 万人。规划建议结合初中学校闲置资源设置高中校区，满足近期学位需求迎峰的需求。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高中学位数 2.17 万人。现有学位满足规划期末学位需求。

第五节 其他学校

第 15 条 规划布局

职业学院远期扩建。

保留冠县特殊教育培训学校，近期扩建冠县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按照《山东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科学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县级以上专门学校的布局规划，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体系。

第四章 实施措施

第 19 条 规划实施建议

1、加强对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

县政府是教育设施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以专项规划为依据，以部门年度计划为核心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教育、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等部门做出年度计划，逐年落实规划建设项目，逐条落实教育布局标准的各项要求。

2、制定配套政策，保证教育设施按布局规划实施。

首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审核新建小区和旧区改建、扩建详细规划时应当符合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并征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切实保证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顺利实施。其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及幼儿园选址、校园规划设计方案、校舍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征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及幼儿园，竣工验收必须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天以内，将所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产权和有关建设资料交付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接管手续。第三，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实施整体撤并及停止新生招生等多种形式完成布局调整任务。第四，加强协调布局调整引发的经济关系，保证并入学校能顺利接收撤销学校的学生。第五、重点加强寄宿学校管理。

3、实行教育设施用地优先配置。

新建居住社区和旧城、旧村、旧厂改造中，应优先保障教育设施用地。教育设施配置规模作为所在片区改造规模的依据，教育设施容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片区不再增加人口规模。

4、合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因教育设施空间整合调整，对适合继续作为教育教学设施的闲置校园校舍，要优先保障教育用途，鼓励建设优质公办高中或初中学校的寄宿制分校区，或统筹用于建设中小学生德育教育、劳动教育、科学教育、研学实践、“教联体”实践等校外实践基地，以及农村教师周转房等教育

配套设施。对教育事业发展不需要的闲置校园校舍，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可置换、出售、出租、入股或拆除复垦，用于乡村事业或产业发展。

5、建立健全教育设施规划监管制度和配套建设监督验收机制。

加强教育设施规划管理，对已批规划明确的教育设施用地，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改变或处置用地。达不到配建规模的社区，规划建设时可与周边社区合建、合用教育设施。

6、建立教育设施配置建设激励机制。

旧城更新改造中，产生的学位需求达到最小学校配置规模的，应按照配建标准明确配建学校规模、用地、开发强度；学位需求未达到最小学校配置规模的，鼓励开发商按最低标准配置教育设施，按相应标准多配部分给予补偿或奖励；学位需求远低于最小学校配置规模而无法配建教育设施的，开发商应按相关标准缴纳教育设施配套费或提供部分用地由政府统筹解决。

7、发挥市场机制在教育设施配置中的作用，鼓励教育投资多元化。

鼓励民间投资建设教育设施，鼓励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六章 附则

第 20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 条 本规划自冠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22 条 本规划由冠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图集

县域幼儿园布局规划图

县域小学布局规划图

县域初中布局规划图

县域高中及其他学校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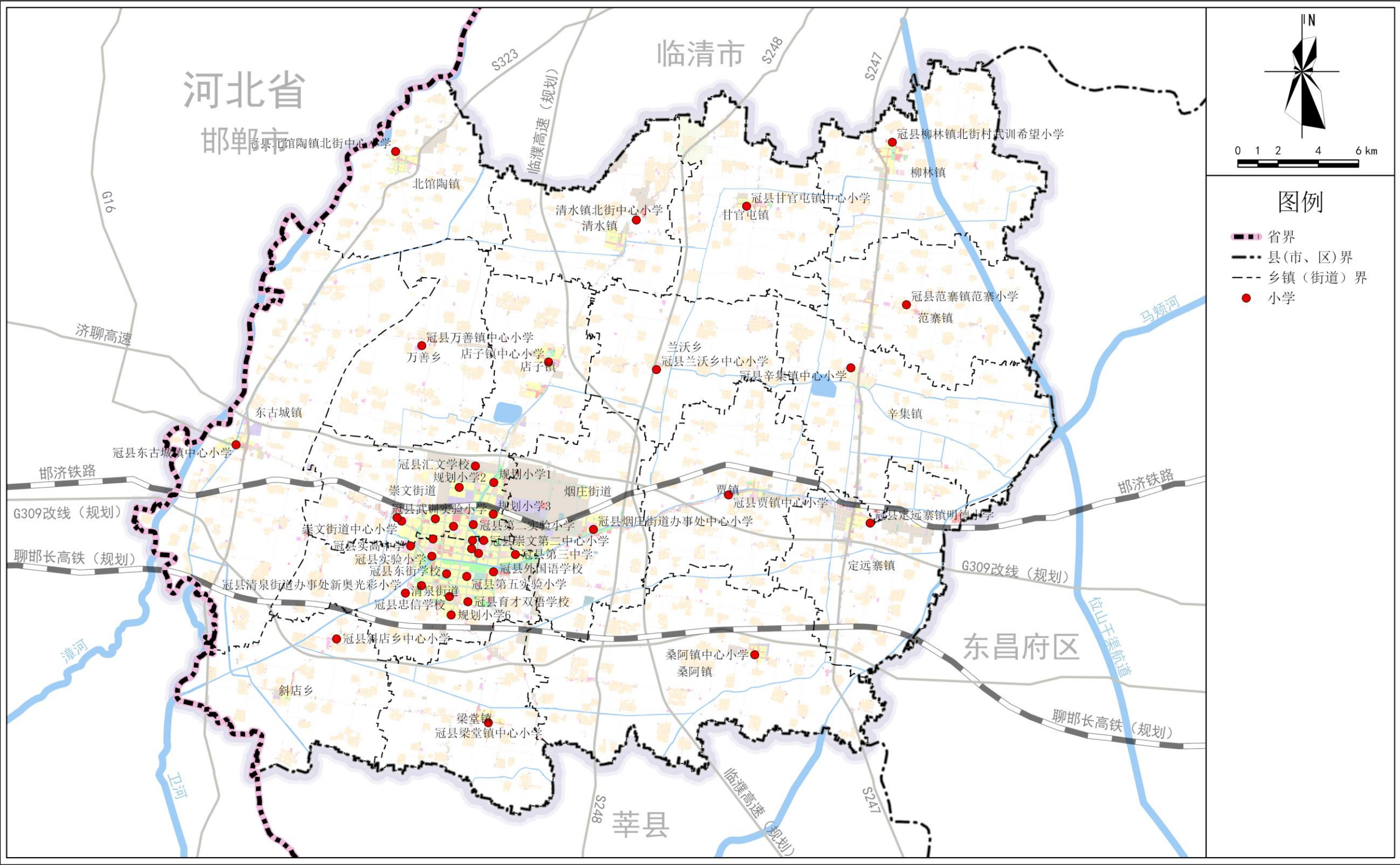
聊城市冠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幼儿园



聊城市冠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小学



初中



聊城市冠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5-2035年）

高中及其他学校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篇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5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配置体系 17

第三章 县域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8

第四章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21

第五章 近期实施方案 24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4

图集 2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编制缘由

为科学指导、扎实推进冠县公共体育事业发展，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合理布局、均衡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提供保障，为冠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提供依据，特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冠县县域，包括 3 个街道、12 个镇、3 个乡（分别为崇文街道、烟庄街道、清泉街道、贾镇、桑阿镇、柳林镇、清水镇、东古城镇、北馆陶镇、店子镇、定远寨镇、辛集镇、梁堂镇、范寨镇、甘官屯镇、斜店乡、兰沃乡、万善乡），全县总面积 1161.24 平方千米。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 年-2030 年，远期为 2030 年-2035 年。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体育强县建设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融合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依法治体，更好发挥群众性体育在厚植体育基础中的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体育均衡、充分发展，推进冠县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

以满足不同人群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为目标，提供丰富多样的设施供给，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2） 统筹布局，分级配置

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分级配置，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完善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构建，推动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3） 远近结合，强化实施

近期重点推动县级、街道级体育设施建设，以及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远期规划适度超前，建成体育强县。

（4） 协同共建，资源共享

与公园广场、街头绿地、文化教育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协同共建，资源共享，适时适度开放，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提升 体育设施服务水平。

第 5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年）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全民健身设施技术规范》（2016 年）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18）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国务院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4〕46 号）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 号）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 年）

《关于贯彻国发〔2014〕46 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 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 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的意见》（鲁体群字〔2015〕2 号）

《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 年-2025 年）》（鲁体字〔2021〕27 号）

《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鲁体字〔2021〕45 号）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8 号）

《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鲁体 办字〔2023〕5 号）

《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聊教体字〔2022〕22 号）

《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冠政发〔2023〕3 号）

《关于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冠政办 发〔2017〕128 号）

《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冠政发〔2021〕7 号）

《冠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 年）》

《冠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6-2030 年）》

《冠县绿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2018-2035 年）》

其他相关规划、政策与法律法规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配置体系

第 6 条 规划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依托优质的生态环境资源，健全城市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提升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在特色竞技体育、全民健身方面均达到全国一流标准的体育强县、健康活力之城。构建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实现居民 5-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少于 0.6 平方米。

近期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实现居民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平方米。

第 7 条 配置体系

规划到 2035 年，构建竞赛观演在县级、科学健身在街道（乡镇）、健身活动在社区（村庄）的体育设施体系。

表 1：冠县体育设施配置体系

等级		分类	配置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万人）	控制方式
县级	县级	县级	田径场、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室内游泳池、体育公园	县域	68	实线控制
街道/乡镇级	街道	街道	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公园	乡镇	1.5-5	虚线控制
	乡镇	重点镇	乡镇体育中心（含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公园			
		特色镇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特色体育项目			
		一般镇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社区/村级	社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	1000m	3-5	点位控制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	600m	0.5-2.5	
	村庄	中心村	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	2000m	0.5	
		一般村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500m	0.2	

第 8 条 规划指标

根据本次规划确定的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参考现行规划标准，确定冠县体育设施配置指标如下：

表 2：冠县体育设施配置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范围	规划基期年 2023 年	规划目标 年2035 年	备注
1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	县域	—	100	包括各类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室内外健身设施
2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	县域	—	80	向社会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比例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 米）	县域	2.83	≥3.5	体育场地面积/县域 常住人口
4	每万人体 育健身站 点（个）	县域	—	≥4	具有适宜的体育场地和设施，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指导，有一定数量的群众自愿参加，有专人具体负责，定时开展科学健身活动，经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群众性体育健身站点。
5	建有“三个一”的 乡镇（街 道）	县域	—	≥40	三个一：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
6	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 点覆盖 率（%）	县域	90	100	拥有体育设施的乡 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比例
7	建有篮球场和乒乓球桌的行 政村（社区）比例（%）	县域	—	35	
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中心城区	0.02	≥0.6	体育用地面积/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9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步行15 分钟覆盖 率（%）	中心城区	30	≥80	设施1000m 服务半径所覆盖的居住用 地比例
10	公共体育设施步行 5-10 分钟覆盖率（%）	中心城区	88	≥95	设施600m 服务半径 所覆盖的居住用地比例

第三章 县域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第 9 条 规划结构

规划县域形成“一心六点、两廊四区”的总体结构。

一心：以县级体育设施为核心。

六点：依托重点镇、特色镇形成的体育服务节点，其中重点镇包括店子镇、清水镇、定远寨镇，特色镇包括东古城镇、柳林镇、梁堂镇。

两廊：依托漳卫河、马颊河及位山三千渠建立两条全景健身运动廊。

四区：依托柳林花鼓、馆陶故城遗址形成北部文化休闲运动片区，依托毛白杨林场、黄河故道形成西部林地休闲运动片区；依托梨园旅游区、马颊河风景区形成东部生态康养运动片区；依托中心城区、梁堂镇形成南部城市康体运动片区。

第 10 条 规划分区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小镇、特色村等，将冠县县域划为四个体育设施分区。分区内打造的自行车骑行道、慢行道与健身驿站尽量利用原有道路、公共设施等，按本方案要求加以适当改造。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自行车骑行道，仅保证通过性功能，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得对生态环境构成负面影响。对于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的健身驿站，禁止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于需要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筑控制地带的健身驿站，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整体风貌不受破坏。

1、林地户外运动区

包含万善乡、东古城镇、斜店乡 3 个乡镇。结合漳卫河、毛白杨林场，依托黄河故道遗址、六十二烈士墓、凤凰台遗址、辛庄遗址、斜店村古驿站遗址、刘邓大军过河处遗址等资源，打造西部林地户外运动区。分区内打造毛白杨林地骑行道、1 条漳卫河观光休闲慢行道、9 处健身驿站。

2、文化休闲运动区

包含北馆陶镇、清水镇、甘官屯镇、柳林镇 4 个乡镇。依托柳林花鼓、馆陶故城遗址、武训墓及祠堂、萧城遗址、渲渊故城、魏庄村、夏碧波烈士殉难处、耿锡华烈士墓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位山三千渠、柳林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1 条位山三千渠观光休闲慢行道、9 处文化休闲活动驿站、5 处健身驿站。

3、生态康养运动区

包含店子镇、兰沃乡、辛集镇、范寨镇、贾镇、定远寨镇、桑阿镇 7 个乡镇。结合马颊河、中华第一梨园、孔村梅花拳文化、甜馨葡萄采摘园等资源，打造生态康养运动区。分区内打造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1 条马颊河观光休闲慢行道、3 处特色体育运动基地、13 处健身驿站。

4、城市康体运动区

包含崇文街道、烟庄街道、清泉街道、梁堂镇 4 个镇街。结合清泉河、三千渠、查拳文化、冠县体育场、中共冠县第一支部纪念馆、田马原村、赵远光墓、赵建民故居、清逸庄园、八里庄村等资源，打造城市康体运动区。分区内打造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1 条三千渠观光休闲慢行道、1 处清泉河观光休闲慢行道、4 处特色体育运动基地、7 处健身驿站。

第 11 条 乡镇体育设施规划

将 15 个乡镇划分为 3 个重点镇、3 个特色镇、9 个一般镇，进行分类配建体育设施。

表 3：乡镇体育设施规模分类配置引导

类型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规模要求
重点镇	3	店子镇	2.0-3.5	体育场地面积≥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300 平方米
		清水镇	2.0-3.5	
		定远寨镇	3.0-5.0	
特色镇	3	东古城镇	4.0-5.0	体育场地面积≥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300 平方米
		柳林镇	2.0-3.0	
		梁堂镇	2.0-3.0	
一般镇	9	北馆陶镇、甘官屯镇、万善乡、兰沃乡、范寨镇、辛集镇、贾镇、桑阿镇、斜店乡	—	体育场地面积≥1000 平方米

1、重点镇

每个重点镇配置 1 处乡镇体育中心、1 处体育公园。 乡镇体育中心应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小型体育比赛活动，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乡镇体育中心包含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中，多功能运动场地基本配置为 1 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能开展至少 2 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全民健身中心基本配置为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如乒乓球室、棋牌室、器械健身室等。

体育公园应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 宜低于 30%；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4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宜配备智能化健身设施。

2、特色镇

每个特色镇配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以及特色体育项目。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为开展户外活动的运动场地，基本配置为 1 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乒乓球活动室（或两个室外乒乓球台）、不少于 10 件室外健身器材，能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儿童活动、老年人户外活 动等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东古城镇特色项目：借助毛白杨林场，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林地配建林地户外体育设施，包括骑行道、攀爬架、儿童户外运 动等体育设施。结合漳卫河，建设滨水休闲慢行道。

柳林镇特色项目：借助柳林花鼓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柳林花鼓广场与传承中心，为花鼓活动提供足够场地空间。

梁堂镇特色项目：借助近郊优势，打造田园骑行道，在杨黄城村打造露营基地。

3、一般镇

每个一般镇配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为开展户外活动的运动场地，基本配置为 1 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乒乓球活动室（或两个室外乒乓球台）、不少于 10 件室外健身器材，能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儿童活动、老年人户外活动等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第 12 条 村庄体育设施规划

划定 107 个中心村，643 个基层村，进行分类配建体育设施。

1、中心村

每个中心村配置 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面积≥700 平方米；1 处健身广场，面积≥200 平方米。

多功能运动场地应能开展至少 2 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基本 配置为一个室外篮球场或不少于篮球场地面积的其他运动场地、 乒乓球活动室（不具备条件的中心村可配置两个室外乒乓球台）， 宜配置晨晚练健身站点。

健身广场应能开展户外活动运动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 地），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10 件室外健身器材，宜与文体活动广场 相结合。

2、一般村

每个一般村配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面积≥400 平方米， 基本配置有篮球场、乒乓球场、室外健身器械。

第 13 条 县域特色体育设施规划

充分利用县域内的林场、河流、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合理布局体育设施点和自行车骑行道、划分特色体育区域，通过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将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串联起来，形成有机联系的特色体育设施体系。

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慢行道与健身驿站尽量利用原有道路、 公共设施等，按本方案要求加以适当改造。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的自行车骑行道，仅保证通过性功能，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得对生态环境构成负面影响。对于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的健身驿站，禁止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于需要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筑控制地带的健身驿站，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整 体风貌不受破坏。

1、特色体育区域

县域内划定 5 个特色体育区域。

林地骑行区域：围绕毛白杨林场、黄河故道，发展骑行、探险等林地户外运动； 水上运动区域：围绕清泉河，发展生态垂钓、划龙舟等水上户外运动；特色农业运动区域：围绕中华第一梨园风景区，将农民日常 生活中的特色农产品、特色劳动与体育活动相结合，发展摘梨比 赛等特色农业运动；水生态健身区域：围绕马颊河、位山三千渠，发展骑行、慢 跑、健步走等滨水休闲

运动；文化休闲运动区域：围绕柳林镇、北馆陶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柳林花鼓舞蹈、郎庄面塑手作等传统民俗活动。

2、运河文化步道

落实“齐鲁步道”体系中的运河文化步道，规划 1 条起点为贾牌村、终点至位山三干渠与马颊河交叉处的自然景观步道，途 径柳林湿地公园、武训先生纪念馆、马颊河，以欣赏自然景观为主要功能，沿线配置科普名牌、补给站等服务设施。

3、自行车骑行道

县域内结合绿道慢行系统、主要道路及河流水系等，规划自行车骑行道，串联特色体育区域，形成县域“一环两横一纵”的主要自行车骑行道，同时规划“四纵两横”的次级自行车骑行道作为补充。

（1）主要自行车骑行道

“一环”指由黄河故道、岳杨路、梨乡古城旅游公路、247 省道、位山三干渠、马颊河、团结路、清泉河所围成的环形自行车骑行道；

“两横”指沿岳杨路、冠堂渠（一干渠）的自行车骑行道；

“一纵”指三干渠滨水自行车骑行道。

（2）次级自行车骑行道

“四纵”指漳卫河、冠北路、青年路、247 省道； “两横”指堠码路、班桑路。

4、骑行道及步道服务中心

设置于骑行道及步道主要出入口，视条件，可提供信息咨询、 住宿、补给、垃圾处理、安全救援、医疗、停车等服务。

5、休息驿站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生态与农业资源、旅游景点、特色村庄等规划 21 处休息驿站。 包括郎庄面塑传承基地、柳林花鼓传承基地、梅花拳传承基地、查拳传承基地、馆陶故城遗址、武训墓

及祠堂、中共冠县第一 支部纪念馆、赵建民故居、堂邑故城遗址、黄河故道遗址、凤凰台 遗址、冠县体育中心、清泉河水上户外运动基地、柳林湿地公园、 灵芝科技示范园、杨黄城村露营基地、赵里村、八里庄村、田马园 村、辛庄村、韩路村等 21 处。

6、休息点

根据步行及骑行距离，在运河文化步道和自行车骑行道沿线合理设置椅凳、凉亭、长廊、遮阳（雨）棚等休息设施。休息点应 就地取材，建在步道沿线景观点附近，或长距离地形变化较大处， 如长坡的起、终点。休息点的建筑物形态颜色应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一致。

第 14 条 共享体育设施规划

1、教育附属体育设施

教育附属体育设施可以在教学日晚间和非教学日全天，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向广大市民开放。原则上， 室外体育设施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室内体育设施可适当收取服务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并对外公布。教学日：酌情开放。非教学日：在满足本校训练任务的基础上，每天至少半天开放。规划到 2035 年，全县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率达到 80%以上。

2、其他单位附属体育设施

有体育场（馆）的单位，其体育场馆设施应创造条件，在非工作时间酌情对外开放。 全县公园、绿地的体育设施全部对外开放。鼓励按照“融体于绿（地）、融体于（广）场、融体于（公）园、融体于景（观）、融体于空（地）”的思路，在现有的标志性建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闲置地规划布局一些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体育设施。

第四章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第 15 条 规划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心四点、两轴多线”的总体结构。

一心：规划县级体育中心。

四点：4 处街道级体育中心，包括 2 处崇文街道体育中心、1 处清泉街道体育中心、1 处烟庄街道体育中心，为各街道体育活动的场所，注重全民健身。

两轴：清泉河水上户外运动轴，主要开展生态垂钓、龙舟比赛、健步走等户外体育活动。三干渠滨水休闲慢行轴，主要开展步行、自行车骑行等滨水休闲运动。

多线：通过多条线性的城市活力慢行道，串联点状的各级体育设施。主要包括苏州路、冉子路、振兴路、文杏堂路、西环路和兴华路。

第 16 条 县级体育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 1 处县级体育中心、1 处体育公园。规划新建 1 处县级体育中心，占地 16.51 公顷，位于团结路以南、双拥路以北、和谐路以东、兴华路以西；规划新建 1 处体育公园，占地 5.30 公顷，位于邯济铁路以南、冉子路以北、建设路以东、三干渠以西。

表 4：县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配建设施	规划状态	位置
1	现状县级体育中心	冠县篮球馆、羽毛球馆、柔道馆、武术馆	改造提升	冠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	清泉河体育公园	健身广场、笼式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门球场	改造提升	滨河路以南、团结路以北、兴华路以西
3	规划县级体育中心	田径场、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室内游泳池	规划	团结路以南、双拥路以北、和谐路以东、兴华路以西
4	规划县级体育公园	健身广场、梅花拳广场、笼式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排球场、网球场、室外健身器材、跑道、轮滑场、儿童活动场地	规划	邯济铁路以南、冉子路以北、建设路以东、三干渠以西

田径场配置要求：座位数≥5000 个；能开展田径、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可进行文艺演出、集会等文化活动；基本配置为标准跑道、足球场和田赛场地，田赛场地包括跳远和三级跳远、跳高、推铅球、掷铁饼和撑杆跳高场地；宜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用房及设施。

体育馆配置要求：建筑面积≥12000 平方米，座位数≥3000 个；能够开展多项室内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可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基本配置为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体育项目场地；宜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用房及设施；宜根据当地特色配置其他体育项目。

全民健身中心配置要求：体育场地面积≥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 平方米；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和中小型体育比赛活动；基本配置为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体育项目不少于 8 项，

如乒乓球、多功能馆(篮球、排球、羽毛球综合)、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宜配置办公室、体测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用房及设施；宜根据当地特色配置其他体育项目。

游泳场所配置要求：游泳池面积 375-1250 平方米，能开展游泳比赛和练习，基本配置为 1 个标准室内游泳池。体育公园配置要求：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1km 的健身步道，8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宜配备智能化健身设施。

第 17 条 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 1 处街道级体育公园、4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4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中，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合并设置。崇文街道规划 2 处全民健身中心、2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清泉街道规划 1 处全民健身中心、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烟庄街道规划 1 处全民健身中心、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1 处体育公园。

表 5：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配置项目	位置
1	清泉街道体育中心	1.03	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	民安路以南、文杏堂路以北、体育场路以东、红旗路以西
2	崇文街道体育中心	1.29	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	陶然街以南、振兴路以北、和平路以东、工业路以西
3	崇文街道体育中心	0.99	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	苏州路以南、春晖路以北、建设路以东、恒德路以西
	烟庄街道体育	0.93	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	和同路以南、冉子路以北、中天路以

4	中心		能运动场地	东、利民路 以西
5	烟庄街道体育公园	1. 02	体育公园	兴礼街以南、兴义街以北、利民路以东、烟白路 以西

表 6：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分类	全民健身中心	多功能运动场地	体育公园
体育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	—
指标	1)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文化活动 和小型体育比赛活动； 2) 基本配置为室内 健身场地，体育项目 不少于 5 项，如乒乓 球室、棋牌室、器械健身室等； 3) 宜与文化、卫生 等设施相结合。	1) 能开展至少 2 项 群众体育健身运 动； 2) 基本配置为 1 片 标准灯光篮球场或 不小于标准灯光篮 球场面积的其他运 动项目； 3) 宜与文化、卫生 等设施相结合。	1) 能开展多项群众 体育运动，健身设施 用地占比不宜低于 30%； 2) 基本配置为不少 于 4 块以上运动场 地，可同时开展的体 育项目不少于3 项； 3) 宜配备智能化健 身设施。

第 18 条 社区级体育设施规划

1、15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 6 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除 LC-GX-B 社区生活圈外，其余社区生活圈均按照至少 1 处体育公园、1 处全民健身中心配置。全民健身中心内设置健身房。

表 7：15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配置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配置项目
1	LC-GX-A 社区生活 圈	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县级体育公园
2	LC-GX-B 社区生活 圈	1 处小型体育公园
3	LC-GX-C 社区生活 圈	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街道级体育公园
4	LC-GX-D 社区生活 圈	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2 处小型体育公园
5	LC-GX-E 社区生活 圈	1 处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小型体育公园
6	LC-GX-F 社区生活 圈	1 处县级体育中心、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县级体育公园

小型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共规划 4 处小型体育公园，提供滑 板场、攀爬、儿童浅水池、户外健身器材等特色体育项目，与大型 居住小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结合设置。

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配置要求：共规划 2 处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配置健身房、大空间球 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2、5-10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

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 3-4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居住用地分布，中心城区共划分出 12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内公园绿地、广场、空闲地等，集中或分散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 健身广场和健身步道。

表 8：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体育设施配置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名称	用地面积（平 方米）	配置项目
必配项目	多功能运动场地	≥700	至少配置2 项。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外篮球场或不少篮球场面积的 其他运动场地、两个室外乒乓球 台。可选项目有：半场篮球场、排球 场、5 人足球场、乒乓球场、门球场。
	健身广场	≥200	基本配置为不少于10 件室外健身器材。应包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户外健身场所。
选配项目	健身步道	—	宽度不宜小于1.2m 的步行道。

第 19 条 中心城区特色体育设施规划

1、休闲慢行道

充分结合中心城区丰富的河流水系、绿化廊道、公园和各级各类公共体育中心，合理确定休闲慢行道选线，建设形成与生态 有机融合、休闲运动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健康慢行道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两类三级休闲慢行道。 滨水休闲慢行道：沿清泉河、三干渠规划建设，强调滨水性和趣味性，间隔 500m 设置亲水平台。 城市活力慢行道主要结合城市主要道路建设步行与自行车通道，间隔一段距离设置休闲服务驿站，为居民步行与骑行的健身 休闲生活提供方便，包括以下两级：

一级休闲慢行道，为四横一纵，四横包括苏州路、冉子路、振兴路、文杏堂路，一纵为建设路。

二级休闲慢行道，为一横四纵，一横包括白杨路，四纵包括西环路、工业路、兴华路、文德路。

2、特色体育设施

保留现状查拳馆、梅花拳馆、查拳广场，在规划县级体育公园建设 1 处梅花拳广场，在清泉河人工湿地规划 1 处生态垂钓基地，在唐固沟沿岸规划 1 处龙舟泊船码头。

表 9：龙舟泊船码头规划信息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停放龙船数量（个）	位置
龙舟泊船码头	800	10	清泉街道办以南，唐固沟南岸，西环路以西

第五章 近期实施方案

第 20 条 近期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以县级体育中心为龙头，以街道级体育 设施、15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共享体育设施为基础，覆盖城乡建成区较为完善的体育设施体系。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平方米。

第 21 条 近期规划策略

一是有效扩大增量资源，重点建设县级、乡镇（街道）级、社 区级体育设施。

二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 和提档升级，结合街头绿地、公园广场等，增加体育设施供给，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定期跟踪规划实施效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修订规划目标任务及后续建设规划。

第 27 条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开展“终身体育”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积极参与健身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 22 条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保障体系

将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以及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全县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积极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自有财力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完善政策配套，大力推进全县体育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第 23 条 增存并举，切实保障健身设施用地空间

将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作为其他新编建设规划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已纳入本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体育用地，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积极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 利用等方式挖掘用地空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 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以及公园、市政用地的闲置资源配建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小区用地出让前，应按照室外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3 平方米以上或室内人均建筑面积达到 0.1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同步提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要求，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

第 24 条 完善三级联动、多部门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

完善县级、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三级联动的体育行 政管理架构，建立教育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综合执法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专项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研究推进体育建设的各 项政策措施。

第 25 条 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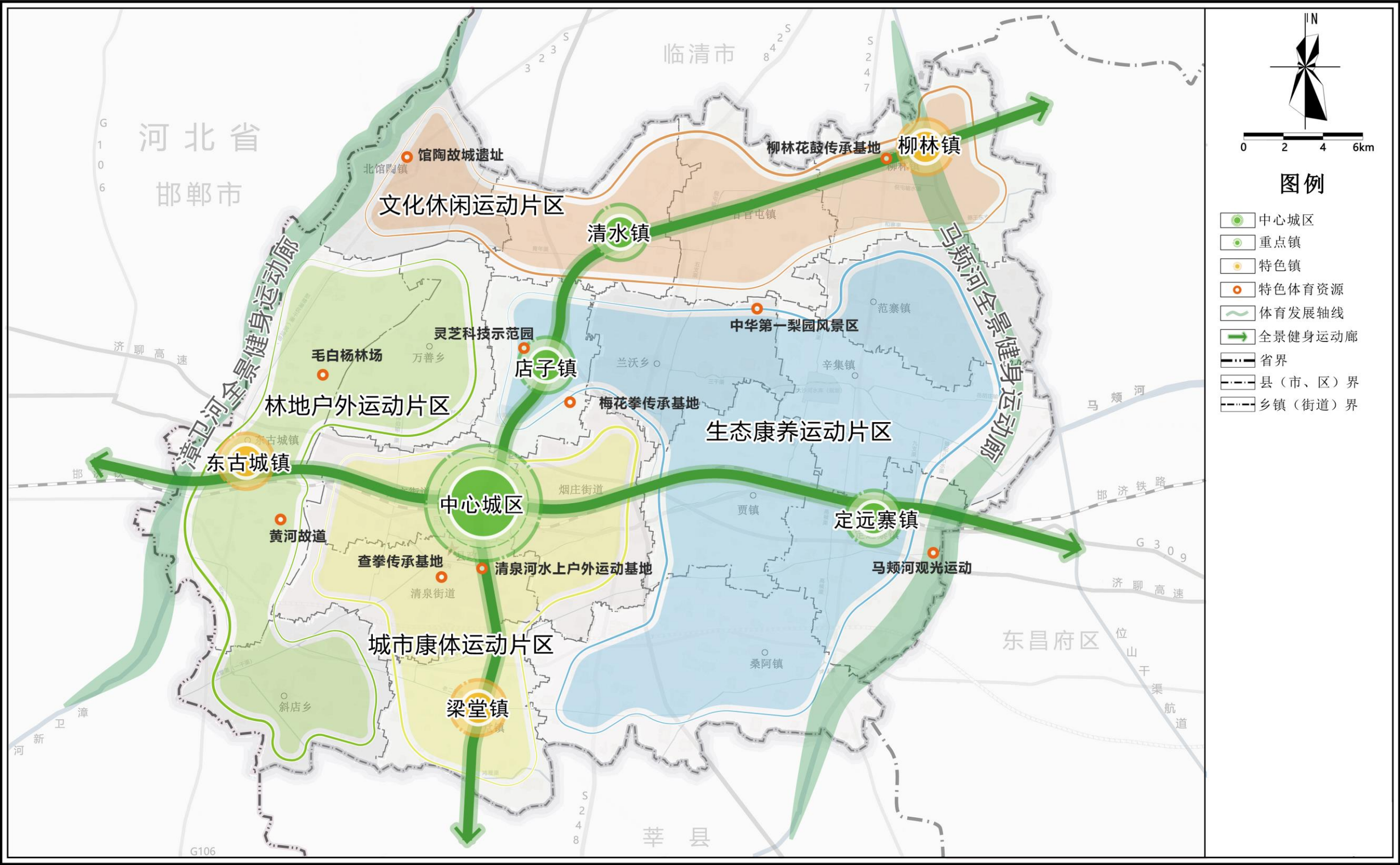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多种模式建设体育设施。鼓励社会主体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推动体育场馆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推进学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 26 条 开展定期实施评估，注重监督落实

图 集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2 县域体育设施规划结构图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0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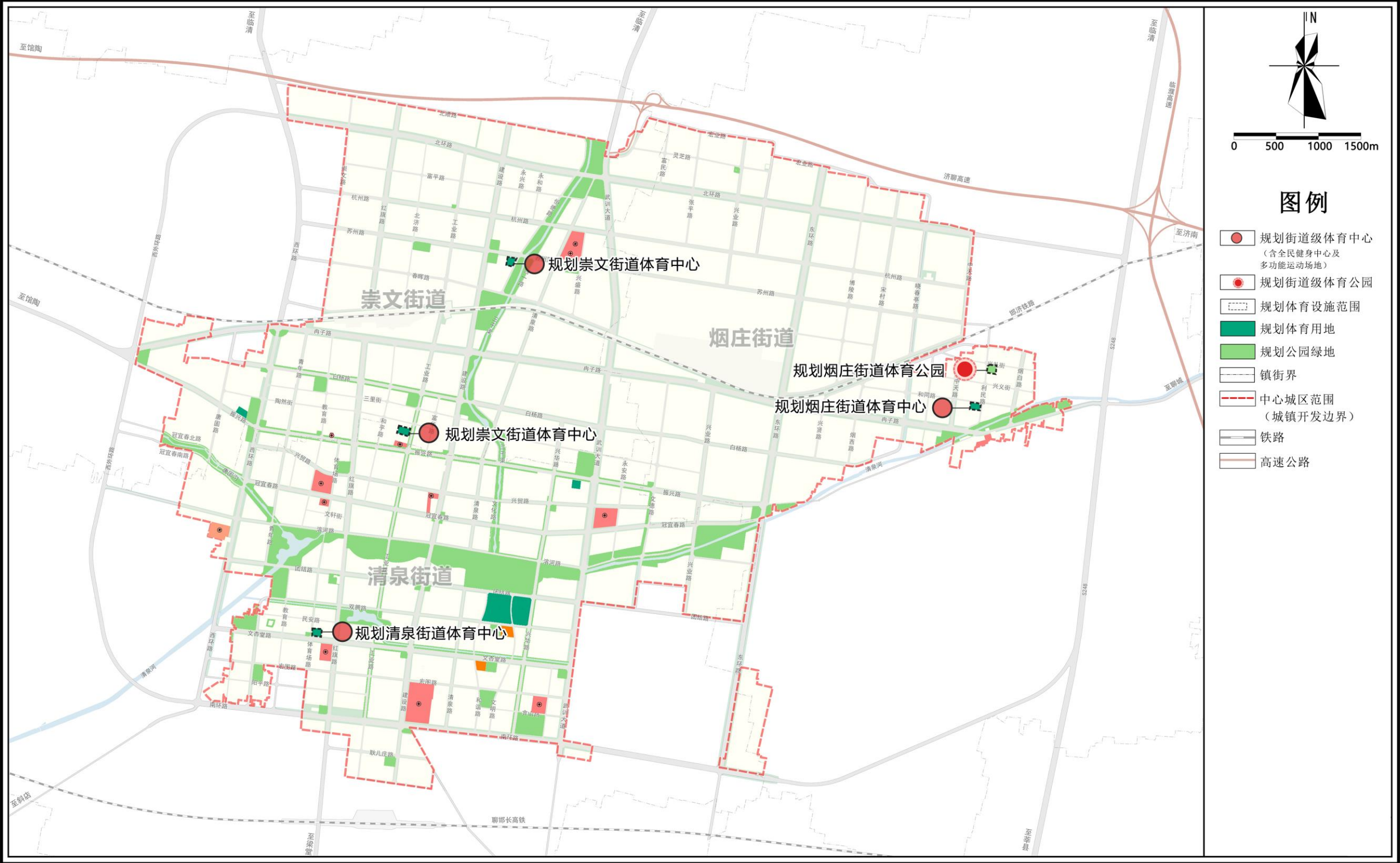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1 县级体育设施规划图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2 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图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4 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体育设施规划图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5 中心城区特色体育设施规划图

